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发〔2024〕25号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级龙头企业：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和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奖补等3个项目资金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75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2024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5日

# 2024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和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奖补等3个项目资金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75号）文件精神，我市组织开展2024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业翻番带动农民收入翻番。

## 二、贴息对象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晋农发〔2023〕97号）

## 三、贴息范围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内（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本次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月22日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企业贷款为1年期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3.45%计算；企业贷款利率为1年期以上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4.2%计算；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60万元。跨年度贷款，企业可申请连续贴息。以上所指贷款，包含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 **四、贴息标准**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倍的，由省财政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利率予以贴息。

#### **五、贷款贴息申报时间**

从发文之日起截止到6月30日，各相关省级龙头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高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股。

#### **六、贷款贴息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 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见附件）。
- 2、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按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汇总）；
- 3、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附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借款凭证、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还款凭证（每一笔贷款分别按贷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借款凭证或贷款

进账单、借款利息结算凭证、还款凭证的顺序装订);

#### 4. 公司贷款支出明细表

### 七、贴息项目监管

1、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公开发布申报办法，由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含省级）龙头企业自主申报；

2、申报结束后，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对各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到实地查看，然后根据本申报办法准确测算贴息金额，在资金计算及分配过程中严格按照符合条件的企业且贷款额度大的企业加大贴息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予贴息，杜绝平均主义；对符合条件且带动当地农业生产发展强的企业可适当加大贴息力度，切实发挥贴息金额的引导作用。

4、申报资料审核结束后，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

5. 凡以虚报、伪造、篡改申报材料等手段套取贴息资金和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申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联系人：王红艳 张雷

联系电话：0356-5241013

邮 箱：gpnynccyg@126.com

附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资料

##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资料

联 系 人：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

企业名称:

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	贴息期内已结算贷款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合 计						

注: 要求填报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及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_\_\_\_\_银行贷款\_\_\_\_\_万元利息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贷款结息日期	结息凭证号	年利率 (%)	结息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累 计					

注：要求填报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及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每一笔贷款填报一张支出明细表

